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在2021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谢晓霞、独立董事杜君、董事李世光。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的议案》。

2、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温宿项目2021年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继续重点围绕监督、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事项开展工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中汇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始终保持了独立性，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由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以及审计费用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内部控制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多次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和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事项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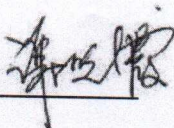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审核公司已经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和披露，尽职尽责。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谢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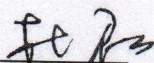


杜君_____

李世光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谢晓霞_____

杜君 _____

李世光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谢晓霞_____

杜君_____

李世光

